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咨询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企业的，还应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专项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如中标，应以该独立法人单位名义签订合同）。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资质要求应当与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并与咨询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程承接范围规定相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 绩 要 求

最近8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往前回溯8年）完成过：

1 座长大桥梁[总长1000米或单跨150米以上的桥梁就是长大桥梁。]桥梁健康监测（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 项情形之一和被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信用评价最近两年连续评为 C 级、最近一年评为 D 级信用等级。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p>(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公路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2) 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并在本单位岗位登记；</p> <p>(3) 近8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往前回溯8年）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完成过1座长大桥梁[总长1000米或单跨150米及以上的桥梁就是长大桥梁。]健康监测实施项目。</p>

第三章评标办法^①（综合评估法）^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开标形式评审</p> <p>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p> <p>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d.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e.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能合理说明）；</p> <p>f.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咨询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同时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等法律效力证明的原件。</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p>
----------------	--------------	--

		<p>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开标形式性评审</p> <p>a.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p> <p>b. 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p> <p>c.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e.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f.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能合理说明）；</p> <p>h.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	---------------------	--

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咨询服务招标文件（2019年版）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①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如需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①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0分 主要人员：30.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咨询服务招标文件（2019年版）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0分	对项目的理解	5分	满足对项目的理解基本要求，得4分；对项目的监测范围和任务理解准确，充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按理解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等进行综合评审，酌情加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	5分	满足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分析的基本要求，得4分；根据本项特点和关键问题分析及相应措施的内容是否全面、清晰准确、合理，能否符合本项目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审，酌情加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监测方法和评价方法	5分	满足监测方法和评价方法的基本要求，得4分；对监测方法和评价方法的科学性、有效性、实用性及与用户需求的符合性（包括监测功能完善程度）充分适合本项目的，酌情加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4分；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明确，人员分工合理，机构设置科学高效的，酌情加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	5分	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对各项控制内容是否全面、科学、可操作，符合本项目要求等情况酌情加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项目环境保护、安全保证体系	5分	项目的环境保护、安全保证体系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根据环境保护、安全保证体系的完善程度，各项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酌情加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咨询服务招标文件（2019年版）

2.2.4(2)	主要人员	30.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1、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计12分；</p> <p>2、近8年内（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8年）：</p> <p>（1）每增加在1个合同中担任过一座主跨不小于300m（含300m）的斜拉桥或悬索桥健康监测系统实施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2）每增加在1个合同中担任过一座长大桥梁健康检测系统实施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1分。</p> <p>注：1、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记一次。</p> <p>2、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文件或委托人出具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还需附证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上材料应能反映完成时间、承担的桥梁监测工作内容及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信息。</p> <p>3、以上业绩计算以验收文件或项目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所载明的时间为准。</p>
			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1、满足招标文件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咨询人员最低要求），计12分；</p> <p>2、近8年内（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8年）</p> <p>（1）每增加在1个合同中担任过一座主跨不小于300m（含300m）的斜拉桥或悬索桥健康监测系统实施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2）每增加1个在一个合同中担任过一座长大桥梁健康检测系统实施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1分。</p> <p>注：1、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记一次。</p> <p>2、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文件或委托人出具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还需附证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上材料应能反映完成时间、承担的桥梁监测工作内容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p> <p>3、以上业绩计算以验收文件或项目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所载明的时间为准。</p>
2.2.4(3)	评标价	10.0分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咨询服务招标文件（2019年版）

			<p>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p> <p>其中，$F=10$，$E1=0.2$，$E2=0.1$</p> <p>下浮系数将从 1%、1.5%、2%、2.5%、3% 五值中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p>25 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计 20 分；</p> <p>2、近 8 年内（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8 年）</p> <p>(1) 每增加 1 座长大桥梁健康监测业绩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2) 每增加 1 座主跨不小于 300m（含 300m）的斜拉桥或悬索桥健康监测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1、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记一次。</p> <p>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文件和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还需附证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上材料应能反映完成时间、承担的桥梁监测工作内容。</p> <p>3、以上业绩计算以验收文件或项目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所载明的时间为准。</p> <p>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履约信誉	<p>5 分</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得 3 分。</p> <p>2. 其他履约信誉：2 分</p> <p>信用等级评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信</th> <th>等级</th> <th>最近第一年/分</th> <th>最近第二年/分</th> <th>最近第三年/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td> <td>1.0</td> <td>0.6</td> <td>0.4</td> <td></td> <td></td> </tr> <tr> <td>A</td> <td>0.6</td> <td>0.4</td> <td>0.2</td> <td></td> <td></td> </tr> <tr> <td>B、C</td> <td>0</td> <td>0</td> <td>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评价得分为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某一检测机构最近 3 年信用等级得分之和。</p>	年度	信	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1.0	0.6	0.4			A	0.6	0.4	0.2			B、C	0	0	0
年度	信	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1.0	0.6	0.4																						
A	0.6	0.4	0.2																						
B、C	0	0	0																						

[1] 所有否决投标的条款标明*号。未标明*号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2] 本办法适用于无资质准入要求或有特殊要求的的服务项目。

[3]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5] 对于无资质准入要求或有特殊要求的咨询项目，还可对其他主要咨询人员进行资格评审。

[6] 招标人不得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7]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8]对于复杂的项目，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10分；对于市场服务成熟度高的项目，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30分。

[9]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10]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1]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12]具体计分规则为：科学技术奖项按一等奖及以上100%、二等奖70%、三等奖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下同）100%、第二名70%、第三名60%、第四名50%、第五名40%、第六名30%、第七名20%、第八名及以后10%最终计分。其中省级科学技术奖加分权重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标准的50%。

[13]其中地方（指省级）标准加分权重为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50%。

[1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是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企业业绩，可在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15]除准入业绩的基本分外，业绩加分项不得低于两档，且前一档比例不得低于后一档比例，最后一档的加分比例不低于30%。业绩奖励加分项，应为不低于招标工程主要内容的同类别工程（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

[16]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7]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18]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得扣除履约信誉第2项满分外的余下分值。

[19]其他履约信誉得分，不得超过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

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